

论窝赃、销赃罪

刘 银 昌

窝赃、销赃罪是与各种经济犯罪都有密切联系的一种犯罪，它伴随着那些经济犯罪的产生而产生。没有经济犯罪，也就自然没有窝赃、销赃犯罪的发生。因为经济犯罪都是贪图物质利益方面的犯罪，一定数额的金钱财物是这种物质利益的体现。不论是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伪造货币、贩卖毒品，以及盗运珍贵文物等，这些犯罪发生之后，都往往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产生赃款赃物如何处置问题。有的犯罪分子靠自己的力量把赃物处置好，从中直接得到经济利益；有的犯罪分子靠自己的力量处置不了，就得求助于他人的帮助才能处置，经过窝赃、销赃这一道工序，才能得到经济利益。各种经济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同样，帮助犯罪分子窝藏赃物，也具有社会危害性，也应受到刑事处罚。《唐律》：“知盗赃而故买者，坐赃论，减一等。知而为藏者，又减一等。”《宋刑统赋》：“若买人盗、诈、枉法赃者，杖一百。知而为藏者，杖九十。”过去许多朝代的法律都有类似的规定。我国刑法将窝赃、销赃罪专门规定为一种独立的犯罪，予以应得的刑事制裁。

关于窝赃、销赃犯罪的性质，以往法学界有不同的学说：1.事后共犯说，把窝赃、销赃看作共同犯罪，不作为独立的罪名；2.妨害返还请求说，认为窝赃、销赃是妨害了财物返还原主，追缴赃物的目的是为了返还原主，是挽回物主损失的一种方法措施；3.帮助罪犯得益说，认为窝赃、销赃行为是帮助与包庇罪犯，使之得到经济利益。

我国刑法对窝赃、销赃罪的规定，不采用事后共犯说的理论，因为它事前没有通谋，不具备共同故意的主观要件。事后共犯说实质上是扩大了共犯的范围。同时，我国刑法也不是单纯的孤立地将返还物主的请求作为立法的出发点。我国刑法对窝赃、销赃罪的规定，是放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着眼点首先是放在维护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上。因为经济犯罪发生后，司法机关正开展侦查、审判、执行等一系列活动，窝赃、销赃行为却人为地设置障碍，制造困难，使司法活动受到干扰和影响，妨害及时侦破案件打击犯罪。追查惩罚窝赃、销赃犯罪行为，实际上是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赃物就是犯罪过程中留下来的物证。谚语说：“债有主，盗有赃”。“赃”是盗的证明物。在追查打击犯罪的基础上，收缴赃款赃物自然会减少国家和人民的经济损失，返还物主的归还请求才成为可能。可见追查打击犯罪是前提条件，返还物主的请求和阻止犯罪分子得益是其相应的结果。如果单纯的孤立的把返还物主的请求作为首要任务，而把维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看作可有可无、无关紧要的事，那就是本末倒置了。

窝赃、销赃罪，是指明知是犯罪得来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这里可以分为窝赃罪和销赃罪两个罪名，只要具备其中之一就构成犯罪。如果既窝藏又销售，仍只构成一罪，不按数罪并罚，但可作为情节在量刑中予以考虑。

窝赃、销赃罪的对象，必须是犯罪得来的赃款赃物。什么是赃物，其范围有多大，由于立法的指导思想不同，标准也不同。例如以能否返还物主的请求为划分标准，凡是能够依法返还的物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成为赃物。不论是原物，或是变卖的钱款，或是加工成其他物品，或更换为其他物品等都可以成为本罪的对象；法律规定不返还物主的财物，就不认为是本罪的对象，如伪造的货币，贪污的财物、毒品等是要没收上交国家的，因而不是本罪的对象。我国对窝赃、销赃罪的规定，主要是从有利于追查打击犯罪出发，把一切用犯罪方法得来的财物都当作本罪的对象，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上面的某些可以分离的部分，如房屋的门窗、装饰品等，不动产本身不成为本罪的对象。就是以犯罪为前提条件，不是犯罪得来的就不是赃物。犯罪分子自有的、用于犯罪的物品包括犯罪工具、凶器等，不属赃物范围；如帮助窝藏这些东西，可以构成窝藏包庇罪。

窝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把犯罪所得来的财物加以窝藏的行为。所谓窝藏行为，是指为犯罪分子获得的赃物提供隐蔽场所予以隐匿起来。可能放在家里，也可以转移到外地隐藏；可能是秘密的地方，也可能是比较明显的地方；可以是原物窝藏，也可以是化整为零、改变外貌形态进行窝藏，这些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窝赃者采用欺骗方法，将赃物全部占为己有，则是窝赃与诈骗的竞合，可按牵连犯的处理原则处理。

销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把犯罪得来的财物代为销售的行为。所谓代为销售是指帮助出卖赃物，把赃物转换为金钱的行为。不论是在原地区出售，或是运往外地出售；不论是原物出售，或者改装折零出售；不论是原价出售，或是低价、高价出售，或是低价购入然后高价卖出；也不论本人是否已经取得利益和得利大小等，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销赃者往往是迫于形势，惧怕追查，不敢公开兜售，而是暗中活动寻找买主，牵线搭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迅速成交逃离现场；也可能是以正当商业作掩护，采取比较明显的形式出售。如果销赃者无偿留给自己使用，就是窝赃，而不是销赃。

关于窝赃、销赃罪的既遂未遂的划分标准，可以根据盗窃和其他一些经济犯罪的体例精神加以掌握。经济犯罪一般是以占有为目的，以是否已经取得（占有）财物作为既遂的标准。窝赃罪应该以窝藏赃物的行为是否已经进行作为既遂的标准；一般不要求全部窝藏完毕才是既遂。因为窝赃情况复杂，有的赃物体形不大易于携带窝藏，有的赃物则是庞然大物，重量可观，需要车船运送，或经过一番改装，化整为零，多次多处窝藏才能完成，不能等待这些都作完毕才定为既遂。而销赃罪的既遂未遂的划分标准有所不同，如果经济犯罪得来的赃物，直接拿到市场去出售，那么代为销赃者必须把赃物脱手，取得货款才是既遂，否则就是未遂。如果赃物需要经过窝藏这道工序，再去组织出售，如出售完毕取得了货款，那就是窝赃、销赃罪的既遂；如没有卖出，或正在出实时被发现，那么就是窝赃既遂，销赃未遂。

窝赃、销赃罪是否要求数额标准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作为经济犯罪都应该有数额的计算，以便衡量掌握。经济犯罪的数额计算有双重意义：一是以数额多少作为一般构成犯罪的起算点。例如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要达到“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实践中盗窃罪一般以二百元以上为构成犯罪的起点；二是以数额多少反映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唐律》就有“计赃论罪”的原则，以行为人收受财物之数额，折算为上等绢的长度，

作为统一计算标准。上绢一尺，如枉法收受，处杖一百，如不枉法收受，处杖九十；如收受财物折算上绢达十五匹以上，且枉法收受者，处绞刑。当然把数额作为量刑的唯一绝对的依据，也有其片面性。经济犯罪中计算数额是定罪量刑重要的依据，但不是唯一绝对的依据，还要结合犯罪的方法手段后果等情节全面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目前对窝赃、销赃罪的数额起算标准的确定有两种不同认识：一种认为窝赃、销赃既然是一个独立的犯罪，有自身的法定刑，就应该有自身的起算数额的标准，不论赃物来自何种犯罪，只要达到本罪的数额，就应构成犯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窝赃、销赃罪是一种派生性的犯罪，总是与先前之经济犯罪有联系，有联系就有比较，因此要参照前罪的起算数额标准加以考虑，一般来说以相当于或大于前罪的数额标准为宜。例如盗窃一部自行车，价值九十多元，因为数额不大，未构成盗窃罪，而自行车的窝藏者，也不宜构成犯罪，因为窝赃、销赃行为比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要小一些。但各种经济犯罪的起算数额标准不同，因而造成窝赃、销赃罪的数额标准相应的上下浮动，出现自身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实践中则一般偏向于后一种意见。

窝赃、销赃罪的赃物怎样计价问题，这也是经济犯罪常常遇到的问题，实践中出现过多钟计价方法，有的比较合理，有的不大合理。一般是按以下原则来掌握：第一，赃物以同营商品的零售价为计算标准，如高于零售价出售，就以实际所得为准，如低于零售价，仍按零售价计算；如果是旧货物，可委托旧货店来依质定价；黄金、外汇由人民银行估价；文物珠宝由文物部门估价；有季节、地区差价的物品，应以发案地点季节价格为准。第二，对于货币、票证、有价证券等类赃物赃物的计价。银行支票、国库券、公债券、税票、车船票等，如印章齐全，不再需要什么手续就可以直接取得钱物的，就以票面数额计算；如还需要附加条件，才能取得钱物，而附加条件也已具备（如支票需要加盖印章，而印章已经取得）也应按票面数额计算；如票证券等已出卖，而且不是按票面数额卖得钱款的则应按实得数额计算；多次连续窝藏应按累计数额计算。

窝赃、销赃罪在主观方面是由故意构成，目的是为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因而要求“明知是犯罪得来的赃物”才构成犯罪。《明律》规定：“若知强窃盗赃而故买者，计所买物坐赃论。知而藏者，减一等。……其不知情误买及受寄者，俱不坐。”可见古代也非常强调“明知”，如不知道是赃物误藏者，不认为犯罪。法律规定的明知首先是指在帮助犯罪分子收藏或销售时知道是犯罪得来的。如果是事先有通谋，就构成了共犯。事先通谋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不言而喻或心照不宣早已明白的形式。例如长江边上一小镇上的朱某，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几十次接受转卖某盗窃集团偷盗的二百多辆自行车。虽然朱某不十分清楚他们从何处偷来的，也不是每次都事先商议一番，但事实上早已是共犯的转运站、二传手。朱某应定为盗窃集团的共犯。因为他的“明知”是在犯罪行为之前，而不是在犯罪之后。其次，“明知”不一定要犯罪分子用口头明确告诉是犯罪的赃物，如果案件的事实足以证明被告人收藏时已经知道可能是非法得来的赃物，就可以认为是“明知”。例如一个普通人在一个不太长时间内先后拿来十几部电视机，虽然每次都说是借来的或帮助别人代卖的，但凡是有头脑的人都会意识到可能是违法犯罪得来的。

至于窝赃、销赃罪是否包括间接故意的问题，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只能直接故意构成，不包括间接故意；另一种意见，认为包括间接故意，因为只要知道可能是违法犯罪得来的赃物就构成犯罪。我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因为窝藏、销售都是积极的作为，都是在一定目的动机支配下实施的，不包含有意放任其结果到来的间接故意因素在内。然而在理解直接故

意时，不能仅限于“必然是赃物”的预见；直接故意的内容包括“可能”预见在内，只要预见到可能是犯罪得来的赃物就是明知了。

窝赃、销赃罪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是为了贪财，从赃物中分得一部分利益，这是大多数情况；也有的是为了帮助亲友逃避法律制裁，自己不一定得利；也有的出于同情、怜悯犯罪分子的处境而窝藏。我国古代有同居亲属相隐不为罪的规定，如《唐律·名例律》：“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这种同居亲属相隐的制度，来源于儒家思想。孔子曰：“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这是封建伦理思想的反映。我国法律规定不论是什么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只要帮助犯罪分子窝赃、销赃都要构成本罪。如果犯罪分子把赃物带回自己家里，同居亲属知道了不去告发，则是知情不举，知情不举一般不认为犯罪；如果是知道赃物进而去积极帮助窝藏，就要构成窝赃罪。如果某人知道是赃物，因贪图便宜而购买，一般也不认为犯罪，但要无偿追回赃物。犯罪分子自己收藏赃物，或共犯之间相互帮助收藏赃物，视为犯罪的继续状态，不认为是窝赃罪。

对窝赃、销赃罪危害情节的认定，一般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情节严重：（1）多次窝赃、销赃，屡教不改者；（2）一次窝赃、销赃数额巨大者；（3）窝藏、销售大案要案的赃物，或窝藏手段方法狡猾给侦查、审判造成严重障碍者；（4）窝藏赃物是国家重要文物并故意毁坏，后果严重者。较轻情节有：初次偶尔窝赃、销赃数额不大者；司法机关追查时，能自动坦白并能协助侦查破案者；受他人利诱、胁迫而窝赃、销赃者。对于情节较轻的可考虑从轻或免于刑事处分，或可建议予以党纪或行政处分。

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讨论简介

法学界就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在报刊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中的主要观点简介如下：

一种意见认为，法具有两重性质，即阶级性和社会性。法律一方面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另一方面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普遍性的社会生活规范。在阶级社会，有一部分法律很难说有什么阶级性的，它们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不可能只对统治阶级有利。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同意法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认为，原始社会也有法律，但是，这种法律只具有社会性，不具有阶级性，只有阶级社会的法具有两重性，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的阶级性一面消失了，但作为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面将要继续保存下来。

还有人认为，社会性是法的重要属性，但不能将法律分为有阶级性的法律和有社会性的法律。法除了属于一定的阶级，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又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反映于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具有普遍的社会性。法将阶级性与社会性集于一身，构成法的完整特性。

另一种意见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有调节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但不能由此得出阶级性和社会性都是法的本质属性的结论。对于法来说，职能是外在的，本质是深藏的，阶级性才是深藏于法的内部的本质属性。

还有同志认为，法不可能分为有阶级性的法律和有社会性的法律两部分。在一个国家，掌握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法律必然贯穿它的意志，有一定的阶级倾向性。它所制定的法律，不管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还是科学技术的以及社会其他公共事务的，都不能不贯穿这种意志性、阶级倾向性，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律了。

（元凤）